

证券代码：300630

证券简称：普利制药

公告编号：2019-062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Poly Pharm. Co., Ltd.

（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经济开发区）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二〇一九年五月

重要提示：本公告中对公司财务指标的测算及预计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要求，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并就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前提和假设

1、本次发行于 2019 年 9 月底实施完成，最终发行时间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183,176,430 股，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为上限 36,635,286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为 55,191.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募集资金和发行数量以经证监会核准为准。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1728 号《审计报告》，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142.73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为 1,022.54 万元。假设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 2018 年持平、增长 10%、增长 20%；

4、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在预测发行前后净资产时，未考虑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6、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

以上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不构成承诺及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根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在不同净利润年增长率的假设条件下，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于上年每股收益的变动如下所示：

项目	2018年度/2018 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8,317.64	18,317.64	21,981.17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19 年 9 月		
假设情形1：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2018年增长0%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142.73	18,142.73	18,142.73
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17,120.19	17,120.19	17,120.1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9	0.99	0.94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93	0.93	0.8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99	0.99	0.94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93	0.93	0.89
假设情形 2：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 2018 年增长 10%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142.73	19,957.00	19,957.00
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17,120.19	18,832.21	18,832.2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9	1.09	1.04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93	1.03	0.9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99	1.09	1.04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93	1.03	0.98
假设情形 3：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 2018 年增长 20%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142.73	21,771.28	21,771.28
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17,120.19	20,544.22	20,544.2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9	1.19	1.13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93	1.12	1.0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99	1.19	1.13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93	1.12	1.07

注1：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9年盈利情况的观点或对2019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注 2：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55,191.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普利国际高端原料药及创新制剂制造基地项目	55,191.00	55,191.00	安徽普利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55,191.00	55,191.00	-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请参见《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关于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介绍以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的储备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药物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在原有的业务基础上对公司业务规模进行扩大。目前，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具体如下：

（一）人员方面

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一批稳定、结构完善、高素质的人才团队。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生产人员 135 人、技术人员 176 人、销售人员 181 人、行政及财务人员 62 人。稳定、结构完善、高素质的人才团队为公司未来经营业务的发展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人才基础。

（二）技术方面

公司自 2009 年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中国医药企业制剂国际化先导企业认证。公司在缓控释制剂技术、包衣掩味制剂技术和难溶性药物增溶制剂技术等方面拥有丰富的技术储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专利

技术 51 项，其中发明专利 48 项。

（三）市场方面

通过参加全国学术年会、省级学术年会、城市学术会议、科室会等形式，公司相关技术人员、销售人员与医药专家、专业学者进行充分的互动交流，形成了有效的全国营销网络。同时，凭借出色的营销能力和生产质量管理能力，公司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已与欧美等国家和地区的多家长销商签订区域独家销售合同，打开了公司制剂出口的道路，形成了国际化的产业布局。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面临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涵盖抗过敏类药物、非甾体抗炎类药物、抗生素类药物、消化类药物等领域。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行业政策性风险、产品招投标风险、主要原材料供应和价格波动风险、药品质量风险、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失密风险、毛利率下降的风险、股票价格波动风险等。公司通过制定切实可行的业务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优势和持续发展能力。

（二）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保持并发展公司现有业务

公司产品能够覆盖众多治疗领域，在销的主导产品覆盖抗过敏类、非甾体抗炎类、抗感染类、消化类等领域，其他产品及拥有生产许可的储备产品主要覆盖清肝解毒类、非甾体抗炎类、呼吸系统类、血液系统类、神经系统类、循环系统类、解热镇痛类等领域。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制药行业发展所带来的机遇，立足自己的优势产品，突出发展重点，保持并进一步发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提升产品盈利能力，提高综合竞争实力，保障

公司业绩。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提升投资回报，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使用规范，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过程中的风险。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号）的要求。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五、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填补公司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填补公司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净利润在募投项目建设期内未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